

关于混拼问题的重申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海关新舱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正式上线以来，经过数月的磨合，依然发现少部分客户未按海关要求进行拼箱操作，提交的预配舱单信息中存在海关明令禁止的混拼现象（参见如下附图）。

近期陆续接到相关船代及海关相关部门的通知，重申要求务必严格按此拼箱规则提交舱单信息，否则将导致海关直接经济处罚等措施，届时违反此规则的客户将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。

如有前期已发送的**混拼舱单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垃圾舱单**，请尽早与相应船代联系后续解决事宜，以免拖延错过最佳处理时效而导致无法结关等风险。谢谢配合。

附图（来源：海关“船监 3 和 1”微信公众号）：

一、上 2 种为海关允许拼箱的方式；

二、下 4 种或其他未列明方式皆为海关禁止的拼箱方式，可能导致无法结关等严重后果；

以下情况可以拼箱							
提单号	箱号		提单号	箱号			
A	1		A	1			
B	2		B	1			
C	3		C	1			

以下情况会引起拼箱放行规则混乱， 请勿轻易尝试，后果大家都懂的。。。！								
提单号	箱号		提单号	箱号	提单号	箱号	提单号	箱号
A	1		A	1、2、3	A	1	A	1、2
B	1、2		B	1、2、3	B	2、3	B	1、2
C	1、2、3		C	1、2、3	C	2、3	C	3

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单证部

2019-8-21